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重回0元时代

海航等1月5日起下调

本报讯 燃油附加费再下调。1月2日-3日,祥鹏航空、深圳航空、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陆续对外宣布,自1月5日(出票日期)起,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

这意味着,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再次进入0元时代。

具体而言,以祥鹏航空为例,自2019年1月5日(含,出票日期)起,暂停收取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截止日期视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另行通知。具体有4点收费规则:

一是各销售单位在2019年1月4日(含)前销售的客票仍按原规定征收燃油附加费;自1月5日(含,出票日期)起销售的客票,一律按现行标准征收燃油附加费。

二是在2019年1月4日(含)前销售的定期客票,变更

到1月5日(含)以后的航班,如涉及换开客票(不含姓名差错的客票换开),燃油附加费以原始出票日期的金额为准,燃油附加费不退不补。

三是在2019年1月4日(含)前销售的OPEN票,在确认座位时仍按原规定征收燃油附加费;如需换开客票(不含姓名差错的客票换开)且换开后的出票日期在2019年1月5日(含)以后,燃油附加费以原始出票日期的金额为准,燃油附加费不退不补。

2018年6月5日,在时隔三年之际,国内航空公司恢复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先是经历了“三连涨”,后又在2018年12月5日迎来首次下调,降为每位旅客收取10元或30元(800公里以下航线/800公里以上航线)。

航空公司此次暂停收取国

内航线燃油附加费,是今年1月国内航空煤油出厂价下降所致。

不过,截至1月3日发稿时,南航、东航、国航尚未公开发布下调燃油附加费的信息。携程机票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此前惯例,四大航中只要有一家调整燃油附加费,其他航空公司也会跟进。“需要提醒的是,现在只是暂停收取燃油附加费,并不意味着取消了这项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当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每吨5000元时,航空公司可恢复收取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

此次下调燃油附加费将直接影响到春运机票价格。以北京往返成都为例,两大一小家庭出行,在1月5日后购买机票,可少花140元。

2009年,国家发改委同民航局建立了民航国内航线旅客

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的联动机制,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据航空煤油价格的变动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取标准。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由于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未达到征收标准,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降为0元/人。

2015年4月24日,国家发改委和民航局针对燃油附加费颁发《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71号)》的规定,将收取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依据的航空煤油基础价格,由当时每吨4140元提高到每吨5000元,即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超过每吨5000元时,航空运输企业方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收取燃油附加费。

(澎湃)

四川珙县地震灾区 全力防范次生灾害

新华社成都1月3日电(记者杨迪、张海磊)记者3日下午从四川珙县“1·3”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获悉,珙县5.3级地震导致该县5个乡镇6个地震监测点有险情加重现象。宜宾市内405、141、202三家地质队已派出47名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灾区开展详细踏勘排查,预计两天内完成全县范围内的详查并出具报告,以指导下一步救灾工作。

珙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文玉川表示,县、乡工作组也正在进村入户宣传防范知识,指导救灾工作。

截至3日14时30分,地震共造成774人受灾,因灾受轻伤1人;一般损坏房屋253户602间,严重损坏房屋18户89间,转移安置77人;部分公路等基础设施损毁。

为安置好受灾群众,当地一方面鼓励受灾群众以投亲靠友的方式转移安置,另一方面积极做好救灾生活物资储备,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目前,灾区道路总体通畅,供水、供电、通信正常,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地震发生后,珙县第一时间启动了地震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珙县消防队、安顺矿山救护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等3支专业救援队伍300余人奔赴震中灾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也紧急调集生命探测仪、破拆工具、起重器材、发电机、急救医疗器材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地震现场。

截至3日14时,四川省地震局在珙县地震灾区共记录余震41次,其中没有3.0级以上地震。

5日23时39分“小寒” 时处二二九 年中最冷时

新华社天津1月3日电(记者周润健)“小寒已近手难舒,终日掩门深闭庐。”根据《中国天文年历》显示,北京时间1月5日23时39分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的“小寒”,标志我国气候开始进入一年中最寒冷的时段。

天文教育专家、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赵之珩介绍说,小寒是反映气候变化的节气,每年阳历的1月5日或6日,太阳到达黄经285度时开始。它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倒数第二个节气,这是按农历月份排列的,如按公历来看,则成为每年的第一个节气。

我国民间有“冷在三九”的说法。“三九”多在1月9日至17日,也恰在小寒节气内,正所谓“天寒地冻北风吼,小寒时处二二九”。气象资料显示,小寒时节昼短夜长,阳光不强,我国大部分地区刮西北风,常有西伯利亚寒流袭击。

“春夏养阳,秋冬养阴”,天文和保健专家提醒说,小寒时节养生保健的原则是敛藏精气,固本扶元,以防寒补肾为主。一是多运动,促进血液加快流动,让身体变得暖和;二是注意防寒保温,尤其是头部、腹部和足部。养成热水泡脚的习惯,夜晚睡觉时不要紧靠墙,防止“冷辐射”;三是多吃一些温补性食物,如鳊鱼、荠菜、芦笋、南瓜、腰果、山药、大枣、桂圆、羊肉等,不仅暖身,还能补身。



1月5日起铁路实施新运行图

1月3日,贵阳北动车所工作人员对动车组进行巡检和保洁,为铁路调图做好安全保障。

记者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自2019年1月5日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

新华社发(吴吉斌 摄)

最高法发布建设工程新司法解释

加强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日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该司法解释针对近年来建筑市场的新变化、司法实践的新问题、管理政策的新突破,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工程鉴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实际问题作了规定。

在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

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规定要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实际施工人有权对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以期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等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损失赔偿数额的认定,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损失大小无

法确定的,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关于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民事责任,司法解释规定,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

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司法解释规定应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将承包人应获得的利润也包括在内。为加强对农民工等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司法解释还对承包人处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了限制,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损害建筑工人利益。